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
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1.13)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7.10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25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13.04.09)

- 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訂定本系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繳交資料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
 - 四、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 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
- 第六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七條 保留年限：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 4 年。
- 第八條 取得碩士班預修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**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**
條文修正對照表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(98.03.19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0.14)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.13)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7.10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25)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09.22)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113.04.09)

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	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	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13.01.03) 修改要點名稱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 」訂定本系「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第一條 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同上
第二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。	
第三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	
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	第四條 繳交資料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全系或班成績排名。 四、其他足以佐證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	
第五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在校成績在全系或全班前70%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合格者。	
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	第六條 錄取名額：不限制。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簡稱預研)資格。	
第七條 同原條文。	第七條 保留年限：該學分之保留年限為4年。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取得 碩士班預修 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參加本校之碩士甄試或碩士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依據母法調整名稱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 」辦理。	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	修改要點名稱
第十條 同原條文。	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院長核定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